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姚峯文

被告 姜曾繁祥（原名曾繁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且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並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。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原告起訴時之價額為5,320,464元，此有新北市地政局113年12月2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392073號函附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219號卷第63至65頁）；又原告請求給付72,000元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租金及起訴前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

01 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392,464元（計算
02 式：5,320,464元+72,000元=5,392,4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5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5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詹欣樺